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浩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菁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
壹仟柒佰玖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
同）394萬元，及其中389萬元部分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，
5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4
萬元，及其中389萬元部分自112年7月17日起，5萬元部分自
113年3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嗣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求予廢棄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並駁回該部分被上訴人於
第一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是其上訴利益應以
前開本金394萬元，及其中389萬元部分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
日（即113年2月26日）之利息，合計405萬9,570元（詳如附

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,7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,9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890,000	112/7/17	113/2/26	(225/366)	5%			119,569.67
	小計									119,569.67
	合計									4,059,570